

湖口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防控救治组

湖新冠指医字〔2021〕2号

转发关于做好新冠肺炎出院患者管理的 通知

各乡（镇、场）应急指挥部，县应急指挥部防控救治组各成员单位，定点医院：

现将《关于做好新冠肺炎出院患者管理的通知》（九新冠指救治组〔2021〕2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关于做好新冠肺炎出院患者管理的通知》（九新冠指救治组〔2021〕2号）

湖口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
应急指挥部防控救治组（代章）

2021年2月9日

九江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防疫救治组

九新冠指救治组〔2021〕2号

关于做好新冠肺炎出院患者管理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防疫救治组，市直医院：

为进一步加强新冠肺炎出院患者管理和跟踪随访工作，更好地促进患者恢复健康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出院前准备

各新冠肺炎救治定点医院要严格执行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诊疗方案（第八版）》出院标准和出院后注意事项。患者出院前要对其临床症状、体征、实验室与影像学检查结果等综合评估，明确后续跟踪随访事项，要为出院患者安排好2~4周的随访复诊计划。

二、出院前康复管理

达到新冠肺炎出院标准的患者，在经过市级专家的综合评估后，出院前要到新冠肺炎康复管理定点医院（市中医医院）

接受 14 天康复管理措施。康复管理措施是指患者在康复治疗第 7 天进行 1 次核酸检测；第 14 天进行第一次复诊，主要包括 2 次核酸检测(由两个不同检测机构检测)、1 次血清抗体检测，复查血常规、生化、氧饱和度及 CT 影像学检查，无异常者结束康复管理后出院。

三、居家医学观察

出院患者康复管理结束后，应继续进行 14 天的严格居家医学观察，尽可能居住在通风良好的单人房间，并减少与家人的密切接触。做到分餐饮食，做好手卫生和日常清洁，避免外出活动。居家医学观察第 14 天进行第二次复诊，主要包括 1 次核酸检测、血常规、生化、氧饱和度及 CT 影像学检查，无异常者解除居家医学观察。

四、随访管理

出院患者解除居家医学观察后，由社区（村组）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再随访管理 5 个月，每月开展 1 次核酸检测，每月至少 2 次随访其健康状况，每周 2 次了解其体温变化情况。

九江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
防疫救治组（代章）
2021 年 2 月 2 日

（信息公开形式：不予公开）